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香 港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中文版本謹為譯本供參考。
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

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通過

在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主要範圍之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簽署) 容上達

公司秘書

編號：28646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鑑於 Sun Hung Kai (Holding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乃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經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總督授權代表正式批准將其公司名稱更改；

故此，本人謹此證明該公司乃一間以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親筆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SHAM Fai 代行

編號：2864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un Hung Kai (Holding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日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屬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親筆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稱 | 1. | 本公司之名稱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有限責任 | 2. | 成員之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成員之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

章程細則範本

- | | | |
|-------------|----|--|
| 不包括其他
規例 | 3. | 《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香港法例第622H章) 附表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詮釋

- | | | |
|----|--------|--|
| 詮釋 | 4. (A) | 此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此等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

此等章程 細則	「此等章程細則」指此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有聯繫公司	「有聯繫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c)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核數師	「核數師」指不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	---------------------

董事局	「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催繳	「催繳」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獲委任，則指聯席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任何取代，則此等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新公司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不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任何董事；
股息	「股息」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幣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
持有人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記載於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在相關情況下由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依據此等章程細則重新安排及釐定之會議地點；
月	「月」指曆月；
重新安排會議	「重新安排會議」具有章程細則第72C(ii)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重新安排	「重新安排」具有章程細則第72C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名冊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名冊分冊；
相關規例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指就某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之(a)財務報表；(b)董事局報告書；及(c)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效且與公司有關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各項其他條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之涵義；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
虛擬會議科技	「虛擬會議科技」指一種允許任何人士在毋須親自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
書面或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包括任何電子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可

部分為一種方式而部分為另一種方式；

修訂、附屬法例等	凡提及任何條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該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根據該等條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權限不時刊發或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附例、規則、規例、應用指引、守則、指引或指引附註，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局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會議。據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參加」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
單數及眾數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人士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公司條例中之詞語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B) 除上述者外，除非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公司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除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應與此等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C) 提及任何章程細則之編號均指此等章程細則之特定條文。
庫存股份持有人	(D) 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享有之權利須受相關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股本及修改權利

- | | |
|------|---|
| 發行股份 | 5.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條款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而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
| 授出權利 | 6. 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授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由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廢除。該等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該等獨立召開的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人士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持有或其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而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其委派代表；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原有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

公司可為購買其自身股份融資

8.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僅可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新股可依據哪種條件發行

9. 任何新股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或權利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局釐定；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配發條件

10.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發行任何新股前，可就發行及配發新股訂定任何條文，惟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之處理可猶如在其發行之前為本公司現有資本中之一部分。

構成原有資本一部分之新股

11.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分派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局處理股份

12.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條）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不會確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4.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 股東名冊 15. (A) 董事局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局可行使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香港境外地方備存本公司居於當地之股東之名冊分冊。
- 股份證明書 16. 每名名列於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可於支付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之款項後並按相關規例不時規定之時間內，獲發有關之股份證明書。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份證明書，且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股份證明書即等同於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明書。
- 須予蓋章之證明書 17. 所有股份證明書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須蓋有印章，而該印章只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38條蓋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每張股份證明書註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註明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並可採用董事局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份證明書均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及上市規則。一張股份證明書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聯名持有人 19. (A) 本公司不應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送達章程細則第167C條所述的公司通訊及（在受此等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補發股份證明書 20. 如股份證明書遭損壞、遺失或銷毀，可按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份證明書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份證明書後，可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份證明書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遺失股份證明書而言，補發證書申請應按照公司條例第163條提出。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或應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透過對股份執行法律或法院判決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應用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因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還現時應繳付之留置權所涉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之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
24. 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及在股份配發條件中尚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
- 分期款項
- 被催繳之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通知
25. 催繳時應送交或提供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並訂明繳付時間及付款方式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送交通知副本予股東
26. 章程細則第25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所訂明之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送交或提供。
- 可能刊登催繳通知
27.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5及26條送交或提供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付款方式之通知，可透過通常在香港發行之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均為香港政府憲報刊發及出版之報章名單內指定之報章）刊登付費廣告，或按照相關規例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將通知送交或提供予股東。
- 每名股東應按指定時間及方式繳付催繳股款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按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方式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收取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未獲送交或提供催繳通知，均不使該催繳失效。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已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 董事局可延長催繳訂立之時限 31.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而訂立之時限，及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或因其他理由董事局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待外，任何股東無權享有有關延期。
-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有責任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未繳付而產生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局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股東於就其所持有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並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不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作為其累算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紀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送交或提供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局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配發時支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之股款；如不繳付，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董事局於股份發行時，可按所催繳股款之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配人或持有人。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局可在向該名股東送交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轉讓格式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並可僅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簽立之其他方式及由轉讓人本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
- 簽立轉讓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之姓名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局可拒絕就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之股份）向其不予批准之人士之轉讓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之股份）進行登記。
轉讓規定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i) 繳交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之股份證明書、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iv) 有關股份沒有擁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花。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拒絕轉讓通知	42.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局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轉讓通知，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則其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二十八天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於轉讓時交回股份證明書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份證明書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份證明書應在收取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份證明書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份證明書應在收取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轉讓人。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之時間	44.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之時間，但此等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傳轉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有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已故持有人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於破產時之受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可於出示董事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
- 登記代名人
47. 因上文所述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之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送交或發給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並沒有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所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 於轉讓或轉前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之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應猶如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之前提下，該名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股份沒收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49. 如有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局可在其後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期間，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他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 通知形式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付款方式以及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則可沒收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
- 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送交或提供該通知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局可接受股東放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儘管已被沒收而仍須支付之款項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局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沒收之證據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放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已是其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

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送交或提供予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而沒有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惟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如此沒收之股份。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之權利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 沒收到期應付而未繳付股份款項 58. 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須向本公司交還已被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 59.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必須及應即時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未能聯絡股東

- 未能聯絡股東 60. 在不損害本公司之權利下，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股東之股份：
- (i)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應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55條發出；
 - (ii)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票、股息單、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的任何通訊；
 - (iii)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香港通常流通的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iv) 在刊登有關廣告之後三個月內（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廣告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之任何通訊；及
 - (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之程序 61. 為使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作出之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猶如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買方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於收訖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

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62. ~~[已廢除]~~

更改資本

- 更改資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削減資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4.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或於法院授權之較長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 / 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 股東大會形式 64A.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 召開股東大會 65.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 6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會議或任何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除外），必須發出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交或提供或視作送交或提供通知當日，亦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通知須載有相關規例要求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知應列明會議之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的實體場地及(B)所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會議地點」）（上述事項均由董事局決定）。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送交或提供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受相關規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

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出席會議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遺漏送交或
提供通知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送交或提供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件是與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一同送交或提供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送交或提供該委任代表之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
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
舉行股東大會

68. (A) 就此等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均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行使其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
- (C) 在此等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會議主席信納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虛擬會議科技，讓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 (D) 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由董事局或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委派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 (E)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有關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之虛擬會議科技或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會議主席可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延後或虛擬會議科技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該會議，亦不會影響在暫停或延後之前在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計算在內。

-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I)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局或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據章程細則第68(F)及(G)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這些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 | |
|---------------------|------|---|
| 法定人數 | 69.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 倘法定人數不足，則股東大會將解散及延會 | 70. | 如在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若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召開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該召開會議之事務。 |
| 股東大會主席 | 71. | 董事局主席（如有）須在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或倘董事局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該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在該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
| 董事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 | 71A. | 就相關規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
|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之事務 | 72. | 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每當股東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章程細則第66條所載之詳情，其發出方式須與送交或提供原來會議之通知之方式一樣，但無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有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主席可酌情
中斷或押後
股東大會

72A. 即使章程細則第72條另有規定，除了章程細則第68(E)條所述的權力之外，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會議中斷或押後之前，會議上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有權就股東
大會作出安
排

72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行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包括對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會議的人士實施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任何實體場地、健康與安全限制，以及限制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允許的時間及提問方式。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

重新安排股
東大會

72C. 倘在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或按照董事局（或會議主席）先前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所指示者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 / 或時間及 / 或變更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後及 / 或變更會議地點違反相關規例者則作別論。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局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將於何種情況下毋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延後，包括但不限於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於（或預測將會於）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等相關警告或事件已按董事局可能在相關通知中訂明的指定時間於會議前取消）。本章程細則須受限於：

- (i)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須盡力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重新安排之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對重新安排造成影響）；
- (ii)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8(E)條、72條及72A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知內訂明或已在根據章程細則第72C(i)條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列載，否則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須(a)訂定會議（「**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b)指明須提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對重新安排會議有效（惟任何就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在重新安排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及(c)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按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載有上文第(a)及(b)項的資料及任何其他詳情；
- (iii) 毋須再次就重新安排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送交或提供通知，亦毋須再次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重新安排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已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之事務相同；及
- (iv) 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章程細則第72C條下的重新安排會議的會議地點，前提是該延後或更改會議地點須遵守本章程細則第72C條之條文。

在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而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證據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並親身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v) 根據可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要求。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股東大會之主席聲明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投票表決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章程細則第75條所規限下）在會議之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要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會議之主席之同意下，要求投票表決可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之情況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不得延期。

主席擁有決定票

76.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77. 於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等決議案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的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已簽署有關的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

78. 在章程細則第90條及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屬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如股東屬法團）可每人投一票。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案舉手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催繳前已預繳之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表

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局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79.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局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局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權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令董事局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或發送或傳輸至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不遲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監護人或該股東之其中一名監護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 表決權之資格
82. (A)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在限期內作出之任何反對均須轉交予會議之主席處理，而會議之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C) 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則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 委任代表
83.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 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
84. (A)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局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且：
- (i) 如屬個人股東，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按章程細則第168(C)條所述進行認證；及

(ii) 如屬法團股東，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按章程細則第168(C)條所述進行認證。

(B) 董事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委任代表文
件的交付

85.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a)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代表的文件或在委任代表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b)有關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c)任何證明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代表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委任代表相關指示**」）須早於有關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視乎情況而定）前，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須於有關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或董事局釐定之較後時間）前，寄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以交予本公司，或如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明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作為收取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否則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會被視作無效。計算上文所載之通知期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概不計算在內。

(B) 倘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若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即不視作有效交付予或送達本公司。有關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在該指示內所示的簽署日期或本公司收取該指示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股東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之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或該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上要求舉行之投票則除外。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及同一會議收到有關委任代表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就該股份而言，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並撤銷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有效。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86. [已廢除]

委任代表文
件之授權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投票）於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重新安排上同樣有效。

- 如撤回授權，委任代表表決權何時仍有效
88. 即使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之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開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85條所指的方式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邀請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
- 在會議上由受委代表行事之法團
89.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結算所之代表
90.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9條一般性之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於舉手表決時該名人士亦有權舉手表決。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局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董事局

- 董事局人數
92.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局須安排存放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載有彼等之詳情。
-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
93. 董事局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名額。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 替代董事
94.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經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發生任何會導致其離任之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代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局之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

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或就任何董事決議案發出之確認通知書（可以是親筆或按章程細則第 133 條規定之有關方式作出）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D) 替代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作為董事所享有（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代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轉承責任

- (E) 替代董事須對本身之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代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代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代董事之董事毋須代替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董事於履行替代董事職務時所作之任何侵權行為。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5.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以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6. 董事應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下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開支

97.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分別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與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而合理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以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之開支。

特別酬金

98.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附加於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之方式支付，或以另外之方式安排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酬金

99. 儘管章程細則第96至98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任何其他於本公司管理層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離任

100. (A) 董事應因以下情況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彼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局特別許可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決議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v) 倘彼因為任何法律下之任何條文內之任何命令而禁止出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彼已遭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彼根據上市規則遭解除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 (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彼發出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彼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以及概無人士僅因以上所述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申報利益 101. 如董事或就董事所知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而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或有關連實體之利益是重大的，該董事須申報該董事或有關連實體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倘屬在已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倘屬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作出。該聲明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藉送交其他董事之書面通知作出，或藉發出一般通知作出。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

(A) (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及可獲支付董事局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可以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指或據此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ii) 在委任彼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任何本公司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或安排任何有關委任條款之任何會議上，董事（無論其是否有利益）可計入法定人數，及可就除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相關條款的安排或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外投票，但下文(B)(ii)項所述之交易則除外；

(B)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與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股東或有其他利益的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藉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其或其聯繫人因訂立合約或作為有關公司的股東或有其他利益需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溢利，惟董事須於首次討論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察覺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彼知悉其或其聯

繫人擁有或已擁有如此利益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

(i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不論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本公司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c)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或邀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提呈發售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 (d)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的任何一般特權或有利條件；及／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任何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會議之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i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合適之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此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及
- (D)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對本公司以專業資格提供服務，可就其專業服務（非因出任董事一職）獲取報酬，惟其服務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此文所述一切皆不構成董事或其公司獲授權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位。

董事輪值告退

- | | | |
|----------------|------|--|
| 董事輪值告退 | 103. |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人數或董事局釐定之較高董事人數（「所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輪值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為任期已滿之董事。倘因任期屆滿而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所需人數，則額外董事人數須退任以達到所需人數，該等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填補空缺之會議 | | (B) 本公司在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透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 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 104.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確訂、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永不得少於兩名。 |
| 董事委任 | 105.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增加董事局成員。 |
| 建議提名委任的人士發出之通知 | 106. |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委任的人士除外）簽署及表示有意提名委任某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及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除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為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通知之翌日起計為期七天。倘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 |

期限，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遞交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知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 | | | |
|---------------------|------|---|
|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 107. |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詳情之登記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 |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利 | 108. |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惟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委任某人取代該名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定義見公司條例）。以此方式選舉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與其獲選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在未被罷免之情況下之任期相同。 |

借款權力

- | | | |
|--------------|------|--|
| 借款之權力 | 109. |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 110. | 董事局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
| 轉讓 | 111.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權所影響。 |
| 特權 | 112.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 將予存置之押記登記冊 | 113. |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局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規定。 |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 抵押未催繳資本 | 114. |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115. |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認為合適而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決定酬金方面之條款。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可被董事局辭退或罷免，惟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之任何申索。
停任	117.	董事如因任何理由而停任為董事，則須立即停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被委任之職位，然而當出任該職位時，仍須依據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而輪值告退。
可予轉授之權力	118.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局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 理

歸屬予董事局之一般權力	119.	(A) 在受董事局行使章程細則第 120 至第 122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屬於董事局，除此等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局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惟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在此明確表明董事局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可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議定之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	--

經 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0.	董事局可不時就本公司之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21.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將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22.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局主席

- 董事局主席 123. (A)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局主席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董事局主席並未於董事局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或倘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 (B) 可於任何時間推選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 (C) 倘於當時有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每位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視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但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此等章程細則內，「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指於當時獲委派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D)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可互相協定擔任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如彼出席會議）。除此以外，倘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在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局聯席主席未能協定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所有人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替代董事同時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與會者能夠彼此互相聆聽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董事局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 召開董事局會議 125. 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知須按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電子地址／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代董事傳達；惟通知毋須交予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 如何表決問題 126. 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以上票數表決通過，及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之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議權力 127.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局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成立委員會之權力及向其授權 128.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及由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局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現行開支處理。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只要相同條文亦適用及不被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頒佈之任何規例取代）。
- 儘管欠妥，惟董事局或委員會之行事將為有效 131. 儘管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有關職務的委員會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或無權就有關事宜投票，惟任何董事局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或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各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或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在任董事或多名董事只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採取行動，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由所有董事（除因不在香港或因生病或殘疾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或彼等之替代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足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均如由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生效。由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就該書面決議案向董事局發出之確認通知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即當作為該董事在該書面決議案簽署。任何有關的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各自簽署、確認或批准的多份同樣形式的文件組成，及就該目的而言，載於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的文件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簽名，或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上述方式以書面形式發出之確認通知書應當作有效。

會議紀錄

-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 134. (A) 董事局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紀錄：
- (i) 董事局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局會議以及出席每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所有該等會議紀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的證據。

公司秘書

- 委任公司秘書 13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由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所委任之公司秘書為一家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其可以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行動及簽署。
- 居住 136. 公司秘書應通常居住於香港。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7. 若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一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董事兼代表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之保管 138. (A) 董事局可就穩妥保管印章作出規定，印章只可在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局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而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件，均可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為此而委任之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局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局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上之該印章及/或簽署可改用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蓋上。每份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文件，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局授權下蓋章及簽署。
- 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a)按照上文章程細則第138(A)條簽立該文件；或(b)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該文件。
- 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按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局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署，即使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按董事局之決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有關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多名或一名代理人或者多個或一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提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40.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根據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授權書或簽立作為契據之其他文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可變動之團體（不論是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向其付予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惟不超過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簽立作為契據之文件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代理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與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者一樣效力。
- 地方董事局 141. 董事局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賦予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惟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其之任何空缺，即使出現成員空缺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罷免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取消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進行交易而尚未收到任何罷免、取消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142.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供者之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支付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作出擔保。董事局可單獨，或聯同任何上述公司實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3. (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因此，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享之股東之間並按相同比例再拆分，惟再拆分之條件是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只能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任何股款、或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發入賬為全數已繳足款項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按上述比例配發，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其他方式處理。

(B) 就章程細則第 143(A)條而言：

- (i) 倘董事局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或優先權利之規限下，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43(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果

- (C) 每當任何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局應按此等決議案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股份證明書及決定就零碎股股份證明書應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股份證明書，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局釐定）之價值，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條例內有關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董事局無須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獲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局認為溢利令支付股息屬有理可據，則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局安排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不得由股本中派付股息

146. 股息只應根據公司條例從本公司之可供分配溢利支付，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實物股息

147.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之方法解決，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數或將該等零碎股數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

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局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及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以股代息

148.

(A)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須以本公司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派發，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而且獲派發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來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日之書面通知其選擇權利，並應發送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須以何種方式遞交，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 已授予彼等收取股息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就此而言，董事局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之任何部分（由董事局釐定），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所代表股息總額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日之書面通知其選擇權利，並應發送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須以何種方式遞交，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 已授予彼等收取股息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現金派付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取而代之者是會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劃分溢

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之任何部分（由董事局釐定），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所代表股息總額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款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之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正考慮之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並倘涉及分派零碎股份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數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數，或零碎股數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E) 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規定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在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或股份配發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且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F) 倘有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股份轉讓登記於董事局所釐定的一個日期後方登記於股東名冊，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選擇權，且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選擇權記錄
日期

儲備

149.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入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待應用時，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把構成儲備之其他投資分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處理。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按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資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該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保留股息等	151.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局可保留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扣除債務		(B) 董事局可就任何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	152.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會議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惟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轉讓之影響	153.	轉讓股份時不可將在登記轉讓股份之前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之權利轉讓。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有效之收據。
股息支付方式	155.	(A) 在遵守法規的前提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ii)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iii)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iv)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章程細則第155條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發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 (C)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局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決定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未認領／兌現股息	156.	(A) 所有在宣佈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被董事局用作對本公司有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因此而構成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信託人。董事局可沒收所有在宣佈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股息：

(i) 收款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55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相關規例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C)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D) 倘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當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記錄日期可
於決議案內
訂明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於某一日期某一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已變現資本
溢利之分派

15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支付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之任何資本溢利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及等同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收取分得之份額及比例分派，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償還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59. 董事局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周年申報表。

會計紀錄

- | | | |
|-------------|------|--|
| 備存會計紀錄 | 160. | 董事局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會計紀錄。 |
| 備存會計紀錄之地點 | 161. | 會計紀錄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62. | 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紀錄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權或獲得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
| 報告文件 | 163. |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及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公司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 |
| 待提交予股東之報告文件 | | (B)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及根據相關規例，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每名股東。意外不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概不會使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
| 財務摘要報告 | | (C)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及根據相關規例，董事局如認為合適，亦可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代替財務報表提供予股東。 |

審計

- | | | |
|---------------|------|--|
| 核數師 | 164. |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
| 核數師酬金 | 165. |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局。 |
| 視為財務報表最終結算之時間 | 166. |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財務報表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惟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時，應隨即作出更正，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該份財務報表應具決定性。 |

通訊

- | | | |
|--------|------|---|
| 公司通訊格式 | 167. | 在遵守相關規例規限下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一種或以上語言編寫，及可採用下列形式發送或提供：

(i) 印刷本形式；

(ii) 電子形式；

(iii) 電子方式；或

(iv) 在網站登載。 |
|--------|------|---|

給股東的公司通訊

- 167A. (A)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 (i) 派員親身送達或通過預付郵資之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送交或留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
 - (ii) 以電子形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就此目的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
 - (iii) 在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即每一個情況下於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中所列之報章）刊登廣告；
 - (iv) 在網站登載；
 - (v) 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 按照相關規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 (B)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第167A(A)條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 (C)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 167B. (A)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
- (B) 倘股東並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給聯名持有人的公司通訊

- 167C.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若任何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將會送交或提供予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獲發公司通訊），並發送至該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通知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而按此所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給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68. (A)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或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 (B) 董事局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此等章程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明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交付公司通訊

169.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將視作已在有關公司通訊投寄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及投寄，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
- (B) 如派員親身送交至已填妥的股東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
- (C) 如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被股東收取；
- (D) 如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時間起計四十八小時後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
- (E) 如透過網站提供，則視作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被股東收取；及
- (F)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按其為此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被該名股東收取。

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公司通訊

170. 在遵守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可按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以該股東尚未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承讓人需受過往公司通訊約束

171.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名稱及地址被記入名冊前已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送交或提供之每一份有關該股份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公司通訊仍有效

172. 在遵守相關規例規限下，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向股東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交或提供該公司通訊，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其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交或提供就此等章程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公司通訊充分送交或提供予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簽署公司通訊之方式

173. 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簽署。

資料

-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174.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局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商業秘密程序性質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該等詳情之任何資訊。

清盤

-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向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資本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數繳足資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規限。
- 清盤人 17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上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附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7.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收取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若並無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該某人士。送達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於香港流通之中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予該股東在名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該通知應視作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送達。

彌償

- 彌償 178.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其執行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在彼執行其職責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 (B)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以其許可為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責任，董事局可以彌償方式簽立或安排簽立對本公司或影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須如此負上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責任之任何損失。

(C)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以其許可為限，本公司可替任何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彼所犯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之保險；及
- (ii) 就彼所犯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任何責任之保險。

下表載列各初始認購人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初始股本總額。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	初始股份數目 及初始股本總額
郭得勝先生	壹股 港幣伍元
馮景禧先生	壹股 港幣伍元
李兆基先生	壹股 港幣伍元
初始認購人認購股份總數及股本總額	叁股 港幣拾伍元

本公司之初始已繳股本

港幣拾伍元

本公司之初始未繳股本

無